

野猫精



〔俄〕塔吉亚娜·托尔斯泰娅 著
陈训明 译



上海译文出版社

野猫精

[俄] 塔吉亚娜·托尔斯泰娅 著
陈训明 译



上海译文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野猫精/(俄)托尔斯泰娅著;陈训明译. —上海:
上海译文出版社,2005.5
ISBN 7-5327-3631-8

I. 野... II. ①托... ②陈... III. ①长篇小说—俄罗斯—现代 IV. I512.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132429 号

Татьяна Толстая

КЫСЬ

KYS

Copyright © Tatyana Tolstaya 2000

All rights reserved

本书根据 Подкова, Москва 2002 年版译出

图字: 09-2003-208 号

中文本简体字版权通过博达著作权代理有限公司帮助获得

本书中文简体字专有出版权

归本社独家所有,非经本社同意不得连载、摘编或复制

野猫精

[俄]塔吉亚娜·托尔斯泰娅 著

陈训明 译

上海世纪出版集团

译文出版社出版、发行

网址: www.yiwen.com.cn

上海福建中路193号

易文网: www.ewen.cc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上海书刊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890×1240 1/32 印张 10.5 插页 2 字数 243,000

2005年5月第1版 2005年5月第1次印刷

印数: 0,001-5,100 册

ISBN 7-5327-3631-8/I·2068

定价: 25.00 元

本书如有缺页、错装或坏损等严重质量问题,请向承印公司联系调换

哈哈镜里的俄罗斯知识分子

(代序)



在当今俄罗斯文坛上，塔吉亚娜·托尔斯泰娅无疑是最受关注、争议也最多的作家之一。且看一篇文章是如何评论她的：

“新闻记者拜倒在她的脚下，承认自己对文学的无知；文学评论家不去碰她，主编们尊重她；新生的知识界在她面前发抖，电视主持人对她大加恭维并邀请她发表谈话。她拥有为所欲为的权利。乖戾的言行被誉为神性，奇巧变成了天赋……谁若不同意，便是傻瓜和庸人。不对她顶礼膜拜，便意味着读不懂她，”人们几乎把她当成“普希金”来崇拜。^①

这位女作家为何会如此受人崇拜又如此遭人怨恨呢？

塔吉亚娜·托尔斯泰娅 1951 年 5 月 3 日生于列宁格勒，1974 年毕业于列宁格勒大学古典语文专业。结婚后移居莫斯科

^① 克隆豪斯《无谓的形象》，见《莫斯科新闻》(网络版)2001 年 7 月 15 日。



科，曾在科学出版社东方文献部工作。1983年开始在俄罗斯作协机关刊物《阿芙乐尔》杂志上发表短篇小说。1990—2000年在美国讲授俄罗斯文学，1991年开始为《莫斯科新闻》写《坐井观天》专栏文章，并参与编辑《首都》杂志。2002年又与斯米尔诺娃合作，主持“闲语学校”电视节目。

托尔斯泰娅虽然早在1983年就开始发表短篇小说《坐在金色的台阶上》和评论文章《浆糊加剪刀》，1988年就出版了第一本短篇小说集，并在当时就引起评论界的关注，但她成为俄罗斯文学星空夺目的巨星却已是90年代末。1997年以来接连出版的《无论你爱不爱》、《黑夜》、《白昼》、《亲爱的舒拉》、《奥凯维尔河》等短篇小说集（有的集子还收有评论文章）在文学界激起强烈反响，有人呵斥她标新立异，更多的评论家则肯定她的创新精神，认为她的黑色幽默中蕴涵着悲天悯人的情怀，而对于词语符号学意义的发掘更具有启迪意义，把她誉为当今俄罗斯最优秀的短篇小说家之一。她的影响甚至遍及我国海峡两岸，台湾政治大学外语学院俄语系将她的短篇小说列入硕士生的推荐书目，大陆有学者发表研究她短篇小说的论文。她2000年发表的长篇小说《野猫精》从酝酿到出版共用了14年时间，一问世便激起了巨大的波澜。此书一版再版，接连获得凯旋奖、图书奥斯卡奖，入围俄罗斯布克文学奖，并很快被译为英、法、德、瑞典等文字，在欧美各国发行。俄罗斯文学评论界对托尔斯泰娅这部作品所表现出的长篇小说创作才能感到惊讶，作家本人对它更是钟爱有加。她在2003年将此前发表的短篇小说和评论精品编为一册，特地命名为《非野猫精》就足以说明这一点。

《野猫精》俄文原名为《Кысь》。无论是在俄汉词典还是古往今来的俄语词典中，都休想找到кысь这个词。因此我国有人以其与кис（俄人唤猫的声音）相近而译为《猫叫》，而谨慎

者则音译成《克斯》，但都未能正确传达本意。其实不仅外国读者，连俄罗斯人对这个词（确切地说是对这个书名）也有众多解释，比如俄国评论家叶利谢耶夫就认为 кысь 兼有 Русь（罗斯，俄罗斯古称），рысь（猞猁），кис（对猫的亲切呼唤）和 Брысь（对猫狗的厌恶吼叫）等多重意思。我之所以将它译为《野猫精》，即是在通读全书之后，参考这些俄罗斯评论家的观点而决定的。

野猫精在书中多次出现，作者只确指他是一种生活在北方密林中的猛兽，来无踪去无影。人们可能随时觉得他紧跟在自己背后，甚至可能想象出他的狰狞面目，但却永远也看不到他。他不时发出令人胆寒的饥饿叫声，往往一下子扑到人的脖子上，将血管抓破，吸吮鲜血，但又不会马上置人于死地，而是使之神志模糊，干出种种蠢事，甚至违心地杀人。由于这种猛兽凶残而又神秘，并不是某种具体、实在的动物，兼有野猫与妖怪的特性，我觉得将他译为野猫精乃是最好的选择。



我这样翻译的第二个理由是，本书主人公本尼迪克在忍无可忍之时曾怒骂自己的岳父库德亚尔·库德亚罗夫为野猫精。而后者恼羞成怒之余哈哈大笑说，大家彼此彼此，你也是野猫精。

库德亚罗夫是所谓的“总卫生员”，即秘密警察头子。与书中以捉老鼠、吃老鼠为生的普通人不同。他和他的家人过的是“精神生活”，吃的是种种珍馐美味，包括用金丝雀和帕乌宁公爵鸟的肉做的菜，甚至用几与人类无异的树妖的肉做的忘川汤。不仅如此，他们家连老鼠也没有，因为他们脚上都长着野猫一样的利爪。

本尼迪克没有长利爪，起初干的也是抄书的录事工作，但在成为库德亚罗夫的女婿之后，他的读书嗜好即为这野猫精岳父所利用。他不仅随意去搜查一切私藏图书者，“医治”一



切因为读书而“染病”者，还在密林中的野猫精和身边的野猫精的双重诱使下，用岳父发给他的钩子刺死无辜者。不仅如此，他在协助岳父杀死侏儒统治者夺取国家大权之后，还在后者的胁迫下去将他母亲的老朋友尼基塔·伊凡内奇押到普希金像旁边，接受死刑。野猫精库德亚罗夫之所以会说本尼迪克也是野猫精，正是因为这个阴险的野心家一眼就看出了本尼迪克除了书之外别无所求的书呆子习气和乐于过衣来伸手、饭来张口的寄生虫生活的弱点。因而尽管本尼迪克在结婚前就让尼基塔·伊凡内奇砍掉了尾巴（兽性标志），库德亚罗夫还是以巧妙的手段逐渐泯灭他的人性，培养他的兽性，使他几乎也成为真正的野猫精。

叶利谢耶夫等俄罗斯评论家谓本书书名兼指与之谐音的罗斯，我以为这与书中所描绘的愚昧落后和粗野生活有关。故事发生的地方虽然变了几个名字（城名随统治者的更替而不断变化），但作者已明确指出就是现在的莫斯科。而时代却难以确定。书中说是在“大爆炸”之后，但又未交代到底是什么样的爆炸，是外星撞击、地震或核爆炸等“物质爆炸”，还是战争、大变革等“社会爆炸”。从种种迹象来看，似乎是指核爆炸等物质爆炸，因为大爆炸后出生的人，毫无例外都有“后遗症”：除了前述长利爪和尾巴者之外，还有长鸡冠、长三条腿等等怪疾的人，甚至还有变成人头马身者。只有大爆炸前的幸存者即“往昔的人”才没有这些后遗症——但这些人也很奇怪，能够活几百岁。不仅如此，无论是往昔的人还是其他人过的都是非常原始的生活，住的都是简陋的小木屋，冬天只能用破布或羊尿泡蒙住窗户御寒。人们的生活主要靠两样东西支撑：铁锈和老鼠。铁锈可以当烟抽和泡啤酒喝，而老鼠更是宝中之宝：老鼠肉和蛆是人们的主要食品，老鼠皮则是衣料，干老鼠可以拿到市场上交换其他物品，其作用等同于货币；连

老鼠的响动也几乎是人们生活的唯一慰藉乃至征兆。连国家机关的用品也极其原始：墨水系用铁锈泡成，书写用纸，包括用来抄写国家元首命令和诗文者也不是纸，而是桦树皮。从事这种文字工作的录事们也愚昧透顶，连马是什么都不知道。人们互称“乖孩子”，尊称大小官吏为王爷，国家元首为大王。

然而越读越使人觉得，书中所谓的“大爆炸”又是指社会变革或改朝换代，是指费多尔·库兹米奇推翻原来的大王。在古老的谢尔盖·谢尔盖伊奇时代，禁止三个以上的人集会，不准在街上唱歌和抽烟，禁止私自捕捉老鼠，但却修建了地铁和许多楼房，工资也不拖欠。而大爆炸之后，即在费多尔·库兹米奇时代，虽然废止了上述禁令，甚至还允许在市场上买卖书，但是如上所述，物质生活非常困难，掌握发放工资和火炭等实权的王爷们要尽手段捞取好处，大王费多尔·库兹米奇本人也是个附庸风雅、沽名钓誉之徒。他大肆剽窃普希金的诗文和弗鲁别利^①的绘画等名家作品，冒充无所不能的天才。到本书的末尾，秘密警察头子库德亚罗夫发动政变，杀死费多尔·库兹米奇后，虽然“谦逊”地自称“总卫生员”，而不是“万寿无疆的大王”；虽然宣称要给予人民自由，却仍然用自己的名字将都城改名为“库德亚尔·库德亚雷斯克”，并在恢复谢尔盖·谢尔盖伊奇时代“超过三人不准集会”等禁令之外，更下令将民族文化的传承者尼基塔·伊凡内奇连同民族文化的象征普希金雕像一起烧毁……凡此种种表明，这又是一次新的大爆炸，是俄罗斯所经历的又一次新劫难。于是，自然就出现一个问题：俄罗斯何时才能跳出这种可怕的轮回呢？

本书核心人物本尼迪克的父亲是伐木工人；而母亲却上



① 弗鲁别利(1856—1910)，俄国画家。



过大学,因而给他取了个西洋名字(父亲说这是“狗名字”)。由于母亲的坚持和安排,他干起了录事的工作。这工作的唯一任务是抄录大王费多尔·库兹米奇的命令或诗文以及童话故事,同时受到全身长满耳朵的告密者的监视。他中午可在食堂吃免费的午餐——带蛆的老鼠汤下面包,偶尔同女人调调情,在晚上还可以捉老鼠拿到市场上去换取自己爱读的书——这便是他的全部生活。他唯一的嗜好是读书,常常陶醉于书籍描绘的虚幻世界之中。对于人世的是非曲直,乃至书中词语的含意,他从不动脑子去思考,认为马就是老鼠,飞马就是蝙蝠。对待地位比他高的王爷,他点头哈腰,生怕得罪;而对于身份与他相当乃至在他之下的乖孩子,则随意作弄和欺负。

本尼迪克在成为秘密警察头子的女婿后,沉溺于岳父的丰富藏书之中,以为这样就可以摆脱庸俗妻子的纠缠和苦难的现实生活,但是实际上却在一步步落进和野猫精一样阴险的岳父设置的陷阱。他的良心一天天堕落,搜查和“医治”的对象从陌生人和熟人,发展到原来的同事乃至关系相当亲密者,而最后竟六亲不认,在岳父的逼迫下去将一直关怀他的尼基塔·伊凡内奇抓赴刑场。这些形象的描绘,深刻地揭示了自古以来绝大多数俄罗斯知识分子固有的弱点:喜欢读书而不求甚解,沉迷幻想而又无法摆脱现实,自命清高却又逆来顺受,经不起利禄的引诱,甚至成为当权者和野心家的走卒和帮凶。但是,同样是作为俄罗斯知识分子的代表,本尼迪克身上也不乏可爱之处。他在结婚之前,虽然对于尼基塔·伊凡内奇到处栽纪念木桩颇有异议,还是热心地受后者之托雕刻了普希金纪念像;纪念像安放好之后,他还经常去看望,不让荡妇鸟在普希金头上拉屎,不让人们在普希金脖子上牵绳子晾衣服。在入赘豪门之后,他虽然也向人炫耀这门婚事,但在身

为权势人物的岳父家中,他并不感到自卑,也从不曲意迎合家人,仍然我行我素地成天埋头读书。他之参与乃至带领“卫生员”搜查和“医治”藏书的乖孩子,并非有意作恶,部分是由于无尽的阅读新书欲望的驱使,更大程度上是受到岳父“拯救图书、拯救艺术”口号的欺骗。他最后违心地去抓捕尼基塔·伊凡内奇时仍心存幻想,以为牺牲了这位往昔的老人就可以保全艺术。当老人就要被大火烧死之时,他仍在追问那本讲述人生真谛的宝书的下落。

在《野猫精》中,如果说本尼迪克是作为俄罗斯一般知识分子的化身,那么,尼基塔·伊凡内奇则视为理想知识分子的化身。野心家库德亚罗夫之所以一夺得大权就马上要除掉他,“砍掉他的脑袋”,并非真因为他栽木桩妨碍交通,发掘古物使国家根基动摇,也不是因为他将火种发给众人、会使民众变得懒散,没事也生炉子,从而危害经济,而是由于“他是会引起火灾的有害因素”。库德亚罗夫非常清楚,自己的眼睛虽然像野猫精的一样,能在黑夜中发光,这光还能将人灼伤,但尼基塔·伊凡内奇所吐的火却具有更大的威力:这火不仅是人们做饭、取暖等日常生活所必须,而且能够照亮人们黑暗、愚昧的心,照出野猫精等妖魔鬼怪的原形。通过书中的种种暗喻不难看出,尼基塔·伊凡内奇就是俄罗斯文化圣火的守护者和传播者。他之到处栽纪念木桩,尤其是尽心尽力建造和保护普希金雕像,就是担心俄罗斯传统文化被遗忘和毁灭。而他最后不仅没有被野心家烧死,反而喷出大火烧死了这野心家及其追随者,并使整个城市,亦即整个国家接受了圣火的洗礼。意味深长的是,作家没有让他再活几百年(从逻辑上推论,他完全做得到),而是让他同另一个“往昔的人”——天天企望西方帮助的“持不同的政见者”一起升天,而让天性善良并非无才气的书呆子本尼迪克,让这个曾经助纣为虐、甚至手



上沾有无辜者鲜血的“乖孩子”留在世上，陪伴被烧得残缺不全的普希金雕像。

我认为作家之所以作这种选择，选择一个曾经犯有过错乃至罪孽的人而不是无错无罪者作为俄罗斯民族文化的继承者和复兴者，乃是对于俄罗斯传统的“精神复活”思想的张扬。从普希金的奥涅金、陀思妥耶夫斯基的德米特里·卡拉马佐夫、托尔斯泰的聂赫柳多夫，到纳博科夫的亨伯特，都是犯过不同罪孽的人。但是他们并没有完全在罪恶中沉沦，而是通过忏悔走向了新生，或是努力走向新生。较之那些从未犯过错误、作过恶的人来说，这些获得复活的灵魂或许更为可靠。对于《野猫精》的这一认识，似乎还未见中俄学者提及，因而斗胆写出，望能得到方家指教。

如同《野猫精》的书名让人头痛一样，在小说末尾，尼基塔·伊凡内奇“要学好字母表”、“不记得字母表就读不懂书”这临终嘱咐的深刻含义，也令俄罗斯评论家们连篇累牍地发表文章进行阐释。由于作家故布疑阵，不仅将全书篇目按古俄语字母名称的顺序排列，还让小说中的人物津津有味地讨论这字母表，于是造成一种假象，似乎她有意强调俄语字母表超乎一切的重要意义。我以为，即使将这本浴火传承的“字母表”的含义扩展为文字、书籍、文化与文明的不朽和最终胜利，也还不够，因为在俄语中 азбука 是个多义词，既表示“字母表”，也有“基础知识”、“基本道理”之意。“不记得字母表就读不懂书”这字面上的意思，恐怕上小学不久的俄罗斯孩子也能明白，何劳圣人来强调。这临终嘱咐的真正含义是：如同不记得字母表就读不懂书一样，不懂得做人的基本道理就不可能成为真正的人。这不仅是对知识分子，也是对包括统治者在内的所有俄罗斯人的忠告——此即《野猫精》这部小说的真正命意所在。



尽管这样，如上所述，本书所精心刻画的还是知识分子，揭示他们潜意识中对于野猫精的恐惧和他们自身变成野猫精的可能性。在书中，作家打破时空界限，将蛮荒时代的古罗斯与后苏联时代的俄罗斯，将臆想的荒唐世界与活生生的现实互相交错、互相交融，大量使用经过她加工改造的村言俚语与名家诗文，随意生造奇奇怪怪的词汇，采用暗喻、讥讽等她特擅的手法，使得书中的一切都像是在哈哈镜里一样，无论是外部环境，还是人物的长相和内心世界都发生变形，特征更为突出。而读者在面对这哈哈镜大笑或是惊愕之时，或许还会突然发现自己的影子也在里面晃动。

译者

2004年8月



1

本尼迪克穿上毡靴，跺了跺脚，以便走起路来舒服一些；然后检查炉门，并将面包渣弄到地上——给老鼠吃；接着用破布把窗户堵上，免得冷风吹进来。这才走到台阶上，吸了一口清新的冷气。哎，真是妙极了！夜间的暴风雪已经停息，白雪皑皑，蓝天盈盈，高高的槭云杉树挺立在那儿，一动也不动。只有几只黑色的兔子从一个雪堆窜到另一个雪堆。本尼迪克停了一会儿，扬起浅褐色的胡子，眯缝着眼睛，打量那些兔子。要能打死两只就好了——可以用来做顶新帽子，可是找不到石块。



能弄点儿肉来吃也不赖。老是吃老鼠，简直吃腻了。

若是将黑兔肉好好儿浸泡，加上七份水来炖，再放在太阳底下晒上一两个星期，然后放在火上蒸，你瞧，这肉的味道有多美，而且不会有毒。

不用说，这弄到的是只母兔。因为若是公兔，随你怎么炖，他都煮不烂。以前人们不明白这个道理，饿起来连公兔也吃。而现在大家都懂得了：谁若是吃了他们，一辈子胸部都会发出呼噜呼噜的声音。脚会变得又干又瘦。耳朵里会长出毛来：又粗又黑，并且发出难闻的气味。

本尼迪克叹了一口气：该上班了。他理了理上衣，用一根木棒将小木屋的门顶住，后面又加了一根小木棍。其实屋里没什么会被人偷去，他只不过是习惯于这样做罢了。他已故的老妈生前总是这样做。她说，古时候，大爆炸以前，家家户户的门都要上锁。这种做法是从老妈和邻居那儿学来的，已经习以为常。现在他们的整个小城都要用棍子把门顶紧。这或许是顽固不化，的确是这样。

本尼迪克的故乡，费多尔-库兹米奇斯克城坐落在七个小山丘上。他走在路上，踩得脚下新积的雪咯吱咯吱响；他浏览着熟悉的街道，二月的阳光使他心情舒畅。黑乎乎的小木屋连成串，屋前有高高的栅栏，还有木板做的大门。木墩上放着干燥的石盆以及木桶。谁家的楼房高，谁家的木桶也棒。有的人家将一大桶东西放在木墩上，十分刺眼；弟兄们，我过得可不赖！这种人不会急急忙忙地步行上班，而是总想坐雪橇，一个劲儿地挥鞭子。拉雪橇的是蜕化变质分子。这些家伙面色苍白，浑身臭汗，不住地奔跑，跺脚上的毡靴，累得舌头都伸了出来。跑到上班的小木屋之后，四只脚就像钉在地上一样，毛茸茸的腰部剧烈地颤动：呼一呼，呼一呼。

可是他们的眼睛转来转去，转来转去，齙着牙齿。四处张望……

唉，让他们见鬼去吧，这些蜕化变质分子。最好离他们远一些。他们那可怕的样子，你简直弄不明白他们是不是人；他们长着人的面孔，可身上却长满了毛，并且用四只脚在地上跑。每只脚上都穿着毡鞋。据说，早在大爆炸之前，就有他们了，这些蜕化变质分子。一切都有可能。

这会儿真冷，嘴里吐出的气都看得见，胡子蒙上了一层霜。反正都是上天赐给的！黑乎乎的小木屋造得很坚固，栅栏外是高高的雪堆，每家每户的门口都有踩出来的小路。波浪

式起伏的雪白山丘缓缓下降,又缓缓上升;雪橇从大雪覆盖的山坡上掠过,后面拖着蓝色的影子,积雪窸窣作响,闪烁出五彩缤纷的光芒;太阳从山丘后冉冉升起,也在蓝天上变幻着彩虹般的光辉。你眯起眼睛,就会看见阳光在不停地旋转;你对着厚厚的积雪踢上一脚,它就会光彩熠熠,像成熟的月光果颤抖时一样。

联想到月光果时,本尼迪克记起了老妈,不由叹了一口气:她似乎从月光果中浮现出来,亲爱的老妈。这些骗人的月光果。

费多尔-库兹米奇斯克城坐落在七个山丘上,周围是无边无际的原野,神秘莫测的土地。北方是昏昏欲睡的森林,被狂风吹折的树木,枝干交错,难以通行;带刺的灌木抓住裤子不放,枯枝把人头上的帽子扯下来。老人们说,有一只野猫精就住在这样的森林中。他蹲在黑糊糊的树枝上,粗野地、怨声怨气地叫喊:“咪一噢!咪一噢!”可是没人能看见他。若是有人走进森林,他就呼的一声从后面扑到他的脖子上,用锋利的牙齿咯吱一声咬下去,用爪子摸到主动脉,将它抓断,而人马上就变得神志模糊。他若是回家去,人不再是原来的人,眼睛不再是原来的眼睛;他认不出道路,活像月光下的梦游者,伸着双手,手指不住颤抖:人在行走,其实是在睡觉。若是将他抓住,把他领回小木屋,为了开玩笑给他一个空碗,往他手里塞进一个汤匙,对他说:你吃吧。他果真会吃起来,不断从碗里舀,往嘴里送,嚼得津津有味;然后像是用面包去把碗擦干净,但手里并没有面包。显然,家人会因此而笑得喘不过气来。这样的人什么事也不能独立去做,甚至不能回到他原来的地方:每次都得有人重新指引他。若是妻子或母亲可怜他,会将他领进堆垃圾的储藏室去。此时要是没人照看,他真会变成一件破烂:在那儿慢慢咽气,如同气泡崩裂一样。



那野猫精就这么厉害。

西方也不能去。那儿似乎还有一条大路，只是像小路一样看不清楚。走啊走啊，小城已经从你的视野中消失，原野里微风拂面，一切都是美妙无比，一切都很赏心悦目，可是突然之间，就像人们所说的那样，你停下脚步，站在那儿，开始寻思：我这是到哪儿去呀？我干吗要去那儿呀？我在那儿没见过什么？那儿有什么好东西？于是会可怜起自己来。你会想：身后是我的家，女主人或许在哭泣，透过手指缝向远方眺望；鸡在院子里跑，你看，他也在想念你；屋子里炉子烧得正旺，老鼠窜来窜去，火炕多么柔软……心里像是被虫子咬了一样，真是难受极了。于是你吐一口唾沫，转身回去。你甚至会跑了起来。远远地一看见围墙上的瓦罐，你就泪如泉涌。让泪水源源不断地流吧，流它几俄尺^①长！流个痛快！……



南方不能去。那儿有车臣人。起初是无垠的草原，叫你看不得眼睛痛，草原后面是车臣人。小城里有一座四扇窗的瞭望塔，四扇窗里都有哨兵在往外看。窥视车臣人的动静。当然，与其说他们在观察，毋宁说是在把从沼泽地弄来的铁锈当烟抽，或是玩棍子游戏。一人紧握四根棍子：三长一短，谁能将那根短的扯出来，谁就算赢家。不过，他们偶尔也往窗外看一下。如果发现车臣人，就会照规矩高喊：“车臣人！车臣人！”那时各个街区的人都会跑拢来，不住地敲打瓦罐，用来吓唬车臣人。而车臣人也果真会被吓走。

有一回，有人从南边向小城走来：一个老头儿和一个老太婆。我们又是敲瓦罐，又是跺脚，又是呐喊，可是这两个车臣人只是一个劲儿地晃脑袋。于是一些胆子大一点的人，有的提起炉叉，有的拿着纺锤，全都顺手抄起家伙，前去迎击他

① 俄尺，旧俄长度单位，1 俄尺等于 0.71 米。

们。要他们说明自己是什么人，来这儿干什么。

“乖孩子们，我们从南方来。我们走了一个多星期，累得脚都抬不动了。我们是来用生革皮带换东西的，你们有这种商品吗？”

我们会有什么商品？我们只吃老鼠。“老鼠是我们的支柱。”费多尔·库兹米奇就是这么教导的，一切荣耀归于他。可是我们的民族富于怜悯心，各家各户凑集了一些东西，用它们去换生革皮带，然后才把这两个车臣人打发走。在这之后人们久久地议论他们：大家都在回忆他们是什么人，他们所讲的故事，以及他们到我们这儿来的目的。

同我们一样，他们也是普普通通的人：老头儿头发花白，穿着树皮鞋，老太婆披着头巾；他们的眼睛是蓝色的，头上还长着角。他们的故事悠长而又悲伤：即使本尼迪克当时又小又蠢，他还是听得津津有味。



好像说的是南方有一个蓝色的海洋，海上有一座岛，岛上有一幢楼，而楼上有一个黄金做的暖炕。暖炕上有一个姑娘，她的头发一根是金的，另一根是银的，一根金，一根银。她在解开自己的发辫，一直在解；哪天把它全解开了，世界的末日也就到了。

我们的人听啊听啊，随后问道：

“你说，这‘金’是什么意思？‘银’又是什么意思？”

他们回答说：

“‘金’是像火一样的东西，而‘银’如同月光，或者像闪亮的月光果。”

“明白了。继续说下去吧。”

于是，车臣人说道：

“有一条大河，从这儿要走三年才能到达。这条河里的鱼叫蓝鳍。他会发出人一样的声音，会哭也会笑，在这条河里游